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79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廖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依其起訴狀內容記載之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南港區，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貢寮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規定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有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02 書記官 陳黎諭